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其中部分条款序号、标点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 <del>董事会秘书</del>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b> 、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b></p>

<p>东的合法权益。</p>	<p>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使用前款规定。</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b></p>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b>或员工持股计划</b>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
第四十九条 <del>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del>	删除原条款

<p>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得变更。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b>召开前</b>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b>可以通过</b>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b>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del>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del></p> <p>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del>由董事会秘书</del>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del>第七十六条</del> 出席会议的董事、<del>董事会秘书</del>、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五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del>第七十九条</del>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del>决算方案</del>；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未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除外； (三) <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del>第八十一条</del>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del>独立董事</del>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del>第八十五条</del>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del>董事会、监事</del></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则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p>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del>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del></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del>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del></p> <p><del>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del></p>	<p>删除原条款</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del>第一百零八条</del>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p>	<p>删除原条款</p>

<p><del>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del></p>	
<p><del>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del></p>	删除原条款
<p><del>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del> <del>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del></p>	删除原条款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del>董事会秘书</del>；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十六)</b>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十七)</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以<b>专人送达或通讯等</b>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del>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del>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董事会秘书</del>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del>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del></p> <p><del>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del></p>	<p>删除原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p>	<p>删除原条款</p>

<p>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del>第一百三十条</del>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原条款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del>董事会秘书</del>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b>可以</b>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del>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del>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b>信息披露负责人</b>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del>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del></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b>或者</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20%。</p> <p>如果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del>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del></p> <p><del>(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del></p> <p><del>(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del></p>	删除原条款
<p><del>第二百零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del></p> <p><del>(一)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del></p> <p><del>(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del>(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del></p> <p><del>(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del></p> <p><del>(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del></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b></p> <p>(一)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再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p> <p>(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del>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del></p> <p><del>(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del></p>	删除原条款

<p>(三)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del>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del>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二百零四条 <del>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del></p>	删除原条款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b>传真等通讯</b>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b>邮寄送达等</b>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b>邮寄送达等</b>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p>	<p><b>第二百零七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p>

<p>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b>传真、电子邮件</b>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p>	<p>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b>等通讯</b>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三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p>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九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b>第二百三十八条</b>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修订。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